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熹尔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尹紫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1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，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2-03-13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2 月 3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熹尔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1M、31N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MOB78-94403051 7D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尹紫春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大众美团、新氧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商城、百度、有赞商城				
深圳熹尔医疗美容诊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1M、31N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